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勇、江中发、璧天商贸重庆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顺勉与被告刘勇、江中发、璧天商贸重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渝0108民初1255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